

2023年余华第七天经典段落 余华第七天 读后感(精选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余华第七天经典段落篇一

早在2014年5月的时候，作家余华在一次采访中说，他一直有这样一种欲望，“将我们生活中看似荒诞其实真实的故事集中写出来”，“让一位刚刚死去的人进入到另一个世界，让现实世界像倒影一样出现。”

余华试图同时塑造死者世界与现实世界，并通过死者来描写现实世界。就是在这种对自我期待的背景之下，新书《第七天》出版了。

这是继《兄弟》之后，余华时隔七年出版的长篇小说《第七天》，首页以卷语开头。我一口气坐在桌子面前读完了，并不是说这本书的内容有多精彩绝伦，让人爱不释手。

相比于余华出版的其他书籍而言，这本书稍为逊色，不尽如人意。读起来就像把这些年发生的社会事件，编成这本书，逐一通过另一个世界的人，将真相娓娓道来之嫌。

余华作品向来被读者赋予了很高的期待，纵使《第七天》这部新作，一脉相承，但远不及《活着》和《兄弟》厚重，因此颇受争议。

书中把这些年发生大事件，比如弃婴、袭警、卖肾之类的话题，又重新搬到故事情节里面来，给人一种很无里头，看社

会调查的感觉，有点残酷，又有点荒诞不经吧。

刚开始翻阅的时候，我以为写得是一个人物故事，通过这个人去揭露社会黑暗之类的书籍，可接二连三的一个又一个人物出现，随之而来的事件，_不离十，但让人感觉有点泛泛而谈了。

不过文章最后杨飞和伍超的对话，触动到了我的内心。

“那里没有贫贱也没有都会，没有悲伤也没有疼痛，没有仇也没有恨……那里人人死而平等。”

他问：“那是什么地方？”

我说：“死无葬身之地。”

无论怎么样，每个作者写一本书的时候，都赋予了他的思想价值。我们不是他本人，很难站在对方的角度去思考问题，只能说站在自己的立场去理解这本书，因此最后对这本书的评价褒贬不一。

说好的人，拍手称赞；说不好的人，有的看完了，有点的只看了几页，就扔回柜子里，不闻不问。

但总得来说，余华每次描写父爱，情感拿捏得很好，每次都会被笔下塑造的父亲，感动得稀里哗啦。

很久都没有看纸质书了，以后会多看纸质书，也会试着去写读后感。

因为有些时候看完一本书，强迫自己去回忆书本的内容，会加深我们对这本书的理解，更加深入的去了解作者想要表达的主题，而不是看完就好了。

最近温度降得很快，很冷，记得添衣保暖啊~

然后很想吐槽一句，全长沙人都在等一场雪，我在湖南都等了两年半了，是不是欠我一个解释！

余华第七天经典段落篇二

余华《第七天》读书笔记

对于一部作品，除了语言结构等基本功以外，我们经常使用的“好小说的标准”是：打动人的内心和作家的社会意识。用这样的标准衡量，《第七天》算是一部好小说。感伤悲苦是这部小说的根本，杨飞这样一个孤苦无依的魂魄，生前努力地存在，死后努力地寻找。在一个强势纷杂的外部世界中，小人物的挣扎努力无疑是令人同情的。作品营造的“死无葬身之地”里熙熙攘攘的无处安息的灵魂，更是给人荒凉之感。活在世上的小人物，生命是最终的底线，也是最慷慨的。代价，任何一个看似偶然的小的变动，就能要了他们的命。突然被砸死的自己，自杀的前妻，因为一个山寨手机跳楼的鼠妹，车祸丧生的年轻人，被唤作医疗垃圾的二十七个婴儿……反倒是父亲，因为癌症而死，稍微给这些死亡增添了一些伦常的必然。

对个体命运的关注，是余华一贯的坚持。《活着》是零度写历史，是个体在历史中的挣扎；《第七天》是零距离地写现实，是个体在社会中的挣扎。只是这一次，他站到现实中间来了。也许是因为太近了，满篇都是现实发生过的激烈事件，人们才会说他“用新闻串烧来弥补素材不足”。

在我看来却是作家在用他自己的方式，解读现实。当然，我们不能评价这部作品是一部伟大的现实主义力作，也不能将余华比肩于托尔斯泰、巴尔扎克，他不是那种可以用气势磅礴的宏大叙事来批判现实的作家，但他是余华，是用《活着》的艺术灵感来创作《第七天》的余华。他曾说：“我所有的创作，都是在努力更加接近真实。我的这个真实，不是生活里的那种真实。我觉得生活实际上是不真实的，生活是一种真假参半、鱼目混珠的事物。”

灵魂的诉说和新闻事件的密集，也许恰是对现实的一种荒诞表达。（）以前的生活和时代都朴素而单一，现实往往没有作家想象出来的生活更新鲜精彩。但是近几年，社会的巨变让我们惊叹：生活早就超越了想象。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生活中处处都是突如其来的荒诞。

再说题材，小人物在现实中的挣扎，虽然并不新鲜，但却是传统写作最为关注、也是最容易上手的题材。同样的挣扎，在前几年的作品中，多少能让人看到些希望，比如福贵，虽然遭受了所有的灾难，他还活着。到了《第七天》，这些挣扎的尽头，都是绝望。杨飞，这个生不逢时、死亦不逢时的魂灵，在横向的社会层面遭遇、见证了所有极端的苦难。他遇到的所有人，都是草根，都生活在惶恐中。小说中最无争议的部分，是作者对父子感情的建构，这不仅是作品最大的情感支撑，也是被各方声音肯定的亮点。淋漓尽致地写父子情深，在历来的作品中，除了朱自清的《背影》，就数这对父子了。如果杨飞的生活中还有一点亮色，那就是父亲对他的爱。小说里满是对父子情深的各种描述，不经意间触动内心。“我乘坐的火车驶离车站时，他站在那里看着离去的火车挥手，虽然站台上有很多人在来去，可是我觉得他是孤单一人站在那里。”“第二天我父亲不辞而别，他走得无声无息，连一张纸条也没有留下，拖着自己所剩无几的生命离我远去。”

从对父子关系的建构上，也能看出余华不再是当年那个先锋派的旗手了，因为当年先锋创作中很重要的母题是：杀死父亲。如今几十年过去，父子讲和了。这些都显示了余华创作中温暖的内核，虽然满目疮痍，但坚信人性良善或者说是希望还在。

读《第七天》，让我总忍不住想到方方的《涂自强的个人悲伤》，作品弥漫的也是同样的悲伤、压抑而绝望。小说结尾处写着：涂自强从未松懈，却也从未得到。这句话不只点了方方自己小说的题，也点了《第七天》的题，更点中了这个

时代小人物命运的题。

余华第七天经典段落篇三

怀着好奇的心理，我阅读了一度销量排行第一的《第七天》。在阅读的过程中，我被作者余华所讲述的故事情节震撼到了，故事内容的荒诞和绝望是我没有预料到的，这些故事又都似曾相识，很多来自于曾引起媒体和网络广泛关注的新闻，只是作者通过以这样虚幻的手法集中编排出来，还是让我一下子感觉透不过气来。

《第七天》故事取材于一些当今荒诞的社会新闻，很多人在各种悲剧中受伤或死亡，而这些人在这类事件之后有怎样的经历和想法？余华的这部《第七天》就是来写这部分内容的，从鬼魂的角度、死后的世界来讲患难与救赎。和余华的《活着》相比较，从故事的取材上来说，《活着》写的是历史，《第七天》写的是现在，人对当下的绝望肯定要比已经过去的更深。《活着》里面死去的人都还有个地方安息，而《第七天》里面却是“死无葬身之地”。

但如果只是讲这些，那就是社会新闻杂集了，咋能成著作呢？是的，余华让善良和真情在这些沉重丑陋的现实掩埋中伸出了一双手，杨金彪与杨飞的父子情是本书中最大的亮点：虽然杨飞是捡来的，但杨金彪把一生都奉献给了这位养子。杨飞与李青的爱情，也因为一个是“永远爱”，一个是“仍然爱”，而被隔绝在美好的未来想象之外，当一个漂亮姑娘想要去看世界的时候，再好的男人也挡不住。即便如此，两人之间还是有爱有挂念，这也许就足够了。鼠妹的感情虽然幼稚，但余华还是给予了很大的怜悯和同情，让她在死后了解到真相，净身并第一个离开了“死无葬身之地”，也可以说是一个祝福。

“只要一家人在一起，在哪里都一样。“这是谭家鑫对女儿的宽慰，还有张李二人的吵闹作伴，以及鼠妹与婴儿们的歌

唱。通过这些，作者想要表述的可能就是，在这个残酷的世界里，去信任亲情、友情与美好，是我们生命仍然存在的依靠。

余华第七天经典段落篇四

这是一个比《活着》更艰难的故事，一个比《兄弟》更绝望的故事。下面是小编整理的关于寒假余华第七天读后感作文，希望能够帮到大家。

这个时代的人犯的最大的错误就是毫无节制的毁坏大自然，最不可饶恕的是毁坏世道人心！我选择做一个边缘人，游走在理想与现实的边缘，生活在城市与乡村的边缘，我漠视社会，害怕大都市，远远地避开人群。唯一相信爱情却没有爱情。用我自己的方式告别平凡却并不优秀。

很多时候，我如梗在喉，想说想呼吁，这个世界到底怎么了？到底哪里不对了，真要有人要静下来听我诉说，我说不出，责怪一切都是自己的偏执，大家都这样，大家都生存在同一个社会，大家都活得挺好，而你自己也不赖，每个人活在自己的世界里，痛并幸福着！可是，我还是认为这个社会真的有问题，于是我明白了，是人心，是人心被毁坏了，是人心向这个滚滚的机械化的宠然大物妥协了，佛家说，一切皆空，全在一念之间，心妥协了，关进坛子里也能快乐，何况还有这么一个精彩的五光十色的大社会，所以芸芸众生麻木的过着自己的一生，很多不合理，很多古怪荒谬，都可以视而不见，当下我的生活是自由的，我的生活是自主的，这样就够了，变态的社会自有变态的生存道理，自有合乎生存的爱的准则。

看吧！我唠叨了那么一大段也说不明白心中明了的那一个道理，相信读者也看不明白，这就是读者和作家的区别，时常对某一位作家怀着感恩的心理，他们都说出了我想说的话，走在

我认知和行动的前面。比如眼下我要说的余华和他的《兄弟》。

代沟，互不理解！

读完上部，我禁不住骂道：这帮时的畜生，人性本是丑陋的。我想余华也完成了对我的一次教育吧，尽管年代的事我早就从各种海外文章中有过更多的了解，也早已和余华一样有深刻的认知。

上部尽管人性都被扭曲了，混世太保当道，人的精神都被摧毁了，多恐怖的年代！可以想像在那个物质贫乏心灵又被极度摧毁的生活里面，人们不知道这样的生活还要持续之久，人们没有意识到原来这只是一场错误，人们只是被动的接受，以为这就是生活，每天被人，忍受非人道的身心刑罚这便是生活，生活在里面的人们谁能想到那只是一场十年浩劫呢，人们以为就那样一辈子了。可就是在那样的一个恐怖没有一丝希望的年代，我在《兄弟》中，仍能时常感觉到人性的温暖与善良，李兰和宋凡平那动人的爱情，李兰在丈夫死后七年不洗头的忠诚，宋凡平为了信守爱的承诺要去上海接李兰拼了命；两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兄弟情，读着读着时不时也令读者感动。

对比下部吧！上一代人的人间惨剧我们都明白那是时代犯的错，那是政治的迫害。而在下部里，兄弟两人各自不同的悲剧又是因为什么呢？是谁给造成的呢？我们说这兄弟俩的命运真是悲哀呀！哀哉！哀其不幸也哀其不争， 不争气的争！

我用差不多与上部相同的时间读完了下部，因为余华在下部里，省略了很多细节的刻画，更多的是在平平的叙说整个时代的故事，几乎是一目十行了。余华用黑色幽默的写作方式再现了这个时代的荒谬古怪滑稽和丑陋的现实世界，他所描写的现实恰是我眼中的，所以我感激他道出了我想说的话。

评论说《兄弟》的社会意义胜过了文学意义，我很赞同，而这正是我尊敬余华的主要原因，一个作家若是没有引导社会道德的使命感不可能是一个好作家，好作家不会脱离社会埋头写作，好作家所应作的事就是洞穿这个社会的千疮百孔，引导人们更清楚地去看，去感知，我们都是迷茫迷失的一代。

《第七天》是当代著名作家余华于2013年初出版的一部小说。小说以时间为线索，记录了主人公杨飞在七天内的所见所感，写出了我们现在这个社会的一些现象，有房屋强制拆迁，对官僚主义的批判等等，大多数还是发生在我们这个社会一些很细微的事情，并从这些末梢中提炼出了很多东西，有爱情，亲情，社会情，当然，还包括一些很暧昧的，我们都说不清的东西，比如我们这个社会价值观的变化。还有很多，下面请我一一道来。

以前我一直在寻找可以全面阐释21世纪社会的作品，现在，我找到了。并且不负所望，这部小说使我的心灵受到了很大的震撼，所以从我读完这部作品，到现在，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我都在思考，我在想，我们社会的这些变化，还有相对应的我们个人的变化。我个人认为，余华的这部小说，阐释了三大主题：亲情，爱情和社会情。

小说的开篇就是一个已经死去的人，面对一个雾气朦胧的世界。身边每天都发生着各种各样的事情，有人出了车祸，有商场发生火灾，还有人跳了楼……然而，在这一片混沌之中，主人公杨飞回忆了他的养父杨金彪——一个朴实善良的铁路维修工人。他的生母在火车上意外产下了他，并从厕所掉了下去，而单身汉杨金彪捡到了他，从此他就养着这个孩子。把这个孩子放在自己胸前的肚兜里，给他喂奶粉，喂水，甚至于织毛衣。让我最感动的是其养父为了他放弃自己的爱情和婚姻，这个善良的人不忍心把杨飞丢在河畔街，所以当他看见这个小小的人儿用树叶把自己全身都盖住，用来保护自己的时候，他反悔了，自责了。这种对良心的检验不是每个

人都可以禁受的了，可以说，这种品质，是弥足珍贵的。这种爱，是大爱。是只有亲情的力量才可以创造出来的爱。

主人公还回忆了自己生前的爱情。李青是他的妻子，确切的说，是前妻。他们曾经在同一家公司上班，李青是他们公司最善良最有气质的女孩。杨飞靠着自己的诚实，善良，正直的品质博得了李青的芳心，二人在一居室的风子里度过了一段很美好的，如昙花一现的生活。但李青终于为了自己的梦想离开了这个家，也离开了她唯一的爱情，跟一个美国留学回来的博士结了婚，她开始创业，开始变得大红大紫，可最后的最后，她同样死于自己的梦想。在死后与杨飞见面的时候，她说，我一生结过两次婚，丈夫只有一个，那就是你。可以说，李青代表了这样一种人，他们为梦想而生，为梦想而死。但我却反倒觉得李青一生最幸福的时候是拥有爱情的日子。你们觉得呢？所以，我觉得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思考一下：我们所谓的梦想，对我们和这个社会而言，到底有没有价值，或者狭窄的说，是不是我们最值得珍惜的东西，它值不值得我们舍弃一切去追求？或许到最后我们才发现，不是生活太难，是我们太过贪婪，忽视了生命中最珍贵的东西，导致生活的不幸福。

小说还写了一种爱情，鼠妹(刘梅)和伍超的爱情。伍超在一家理发馆门口看见了刘梅，那种感觉，用小说的话就是“我再也见不到比她更好看的人了”，所以伍超也去了理发店做了一名洗头工。他们二人都是生活在社会特别底层的一些人，没有固定的工作，没有固定的住所，没有福利和保险，每天为了生存拼搏。这样两个男女相爱了，一起带着他们对生活更美好的向往，努力工作着，生活着。他们也是有梦想的。伍超在洗头之余还学习理发，梦想成为技师，这样收入会更多一点，生活就会更好一点。可还没等到那一天，梦想就破灭了。他们一起带着生活的尊严开饭了一家餐馆打工，这时，他们有了新的梦想——等伍超学会炒菜以后，他们就自己开一家小餐馆，幸福和睦的过日子。可之后的一件事，让他们的这个梦想也破碎了。顾客对鼠妹动手动脚，伍超出气不成

反被打的满脸是血，这一次，是为了做人的尊严。就这样，梦想不断被打破，可他们没有屈服，即使要饭他们一样坚强的活着，这个时候感情是他们活下去唯一的支撑，当这个支撑破碎的时候，鼠妹就跳楼自杀了。原因是伍超骗了他，欺骗终于让他承受不了这样无望的生活。后来，伍超从老家回来后，为了给鼠妹买棺材，卖了肾，得病死了，去了什么地方呢，去了一个地方叫做死无葬身之地。

伍超说：“她对我太好了，跟了我三年，过了三年苦日子，我们太穷，经常吵架，我经常发火，骂过她打过她，想起这些太难受了。我不该发火，不该骂她打她。再穷再苦她也不会说离开我，我骂她打她了，她才哭着说离开我，哭过之后她还是跟我在一起。”这就是鼠妹和伍超的故事。

小说还提到了一种情——社会情。小说在看似无望的社会里，给我们提炼了这样一种价值观。比如主人公的养父杨金飏，生前兢兢业业，勤奋，努力的工作在铁路一线上，不求更多的回报，朴实地做人，做事。并且，在他死后，他找不到自己的价值，所以他自觉地当起了侯烧厅的工作人员，这时候，他感到自己的人生价值得到了实现，所以，最后他是幸福的，是满意的。还有李月珍夫妇，也都是非常善良的人。李月珍奋力给二十七个婴儿寻找真相，她死后终于和这二十七个孩子生活到了一起。我觉得，这也是一种社会价值的体现。

余华是我颇为喜欢的一个作家，他的创作风格很独特，既有鲁迅似的深邃辛辣，又有钱钟书似的幽默。最早接触到他的作品是高中时看根据他的小说《活着》改编的电视剧《福贵》，后来上大学第一次买小说，就买了一本他的小说集，集中收入了他的代表作《十八岁出门旅行》《在细雨中呼喊》《活着》《许三观卖血记》《兄弟》等小说。

距离他创作出长篇小说《兄弟》后的七年，他精心酝酿出了《第七天》这部在“在绝望的荒唐中反升华，在死亡的永恒

中得永生”震撼人心的小说。有人说：余华把七年的光阴浓缩为七天来度过，未免也太短暂了！但我个人觉得独具匠心的艺术家总能在短时间的表演中给读者和观众带来一生的思考和触动。

今天下午我大块朵颐的读完了《第七天》，觉得它与之前的作品风格迥然不同，以至于有些评论者认为它很荒唐，并认为它是余华出道以来最差小说。“更有”毒舌“称此为小说中的《富春山居图》”。别人怎么想，我不管，我个人理解是余华创作出了现实主义的巨作《活着》这部代表他人生高峰的小说后，他一直希望突破自己，找到另一种适合自己的创作方式，而《第七天》无疑就是一个新的尝试。它借助《旧约·创世记》开篇的方式，讲述一个人死后七天的经历。这个人没有墓地，无法安息，在生与死的边境线上游荡，然后来到一个名叫死无葬身之地的地方，那里聚集了很多没有墓地的死者……那里人人死而平等。”我的理解是人生是孤独的，死后也是孤独的，但死后当孤独与孤独相遇，大家围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而且人人平等时，那便是永生！

《第七天》是一部充满哲理的小说，同时也是生活在此在世界芸芸众生的图像。余华以其精湛的艺术构思和驾驭陌生化语言的能力将近十年来中国所面临的社会问题浓缩在这篇小说中，极像一个冷静而又客观的旁观者在揭示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他写的故事不再是遥远的平行空间里发生的故事，而是直面生活，如拆迁、墓地涨价、女强人的孤独与爱情、死婴、卖肾、理发店洗头工凄美的爱情、火灾、车祸，枉死的袖管上戴着黑纱的老人。仿佛我们置身于一个绝望的境地，生是无望，死后也无望，以致作者思绪里突然出现了这样念头，“我怎么觉得死后反而是永生。”它超越了鲁迅在绝望的同时不放弃希望，在绝望中，反抗绝望并升华为希望的诗句“绝望之为虚妄，正与希望相同”。这种虚妄，它贯穿于小说的始终，成为小说的主线，唯有死亡才能够消解它。同时也比唐代诗人陈子昂“念天地之悠悠，独创然而泪下”的诗句更孤独的绝唱！比莎

士比亚“生存还是毁灭”更具有震撼力的表达。也即是我读出的“在绝望的荒唐中反升华，在死亡的永恒中得永生”的主题！

而这个主题，恰恰说明了余华随着人生阅历的增加，随着思考深度的递增，也像其他的作家一样趋向于宗教的怀抱，他的宗教就是他的作品所提出的解决方案，也即它心中的天堂，那里——水在流淌，青草遍地，树木茂盛，树枝上结满了有核的果子，树叶都是心脏的模样，它们抖动时也是心脏跳动的节奏。很多的人，很多只剩下骨骼的人，还有一些有肉体的人，在那里走来走去。那里树叶会向你招手，石头会向你微笑，河水会向你问候。那里没有贫贱也没有富贵，没有悲伤也没有疼痛，没有仇也没有恨……那里人人死而平等。它的名字却叫“死无葬身之地”！而这个地方只有死后才能抵达，多么荒诞，但荒诞的背后是血淋淋的现实。

《第七天》的出版，让我再一次见证了余华作为一个资深作家所具有的创作潜力，他总是与底层老百姓同呼吸，共命运，艺术化的展现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和表达出他们的心声，这也许这就是他创造力的源泉！

这是一个比《活着》更艰难的故事，一个比《兄弟》更绝望的故事。

一开始获悉余华新书的名字叫《第七天》的时候，我想到的是圣经里面的创世七天，看完整本书后，才发现这个名字企图在吻合中国传统的“头七”，虽然书的前面写着了《旧约创世纪》的句子。书的内容看似很荒诞：写的是一个死去的灵魂在七天里的见闻和回忆。

然而作者意图并不在这里，余华喜欢在绝望中给人留着希望，这本书也是。死去的世界里，有这样一个地方：水在流淌，青草遍地，树木茂盛，树枝上结满了有核的果子，树叶都是

心脏的模样，它们抖动时也是心脏跳动的节奏。很多的人，很多只剩下骨骼的人，还有一些有肉体的人，在那里走来走去。这就是死无葬生之地，在这里树叶会向你招手，石头会向你微笑，河水会向你问候。这里没有贫贱也没有富贵，没有悲伤也没有疼痛，没有仇也没有很……这里人人死而平等。

在冰冷的世界里构建出来的暖巢，于残酷现实里流露真实的人性温暖。“死无葬身之地”为现实中的卑微小人物建立了一个乌托邦，用荒诞的变形记演绎出一种底层世界的冷暖人生。

花了三个多小时一口气读完了余华的新作《第七天》，发现里面的故事都是似曾相识，比如强拆事件、弃婴事件、袭警事件等等。作者将这些事件串联起来，成为一篇小说，但我们在阅读的过程中无法感受到作者对这些事件倾注的情感，作者几乎就像微博大v一样将这些事件进行转播和改编。

《第七天》和《活着》都是描写死亡的，《活着》中的主人公福贵是生不如死，但死后能够买到墓地安葬；而《第七天》中的人物都是各种惨死：有跳楼死的、有被车撞的、有治不起病死的，还有被强拆死的。这些底层的死者死后因买不起墓地，都是死无葬身之地，不能够得到安息。《活着》更多地体现了一种人文关怀，而《第七天》更多地体现了作者的社会责任感，对底层民众生活的关心，为遭受不公正待遇的人民打抱不平，同时表达了对各种政府不作为的不满。

《第七天》正如书名那样，讲述了主人公死后七天的遭遇，每一天都遇到不同的人，发生不同的事，这其中掺杂着回忆与虚妄、爱情与感伤、高贵与渺小、荒诞与真实，接触到人间的炼狱。主人公的幽灵杨飞，一路行进，从殡仪馆出发，一路跌跌撞撞，见到一群和他一样死无葬身之地的亡魂，这其中有作者的亲人，邻居，也有陌生人。他们都是生活在底层的人民，遭遇到各种惨死。

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在第三天中杨飞回顾自己的身世，杨飞的母亲在火车快进站时上厕所生下杨飞，杨飞从厕所丢到铁路上被年仅21岁铁路工人杨金彪捡到，从此开始了他们之间父子情深的故事，读之无不为之动容。杨金彪对杨飞倾注了无限的爱，上工他将小杨飞绑在背上，冲好奶粉放在胸前给小杨飞吃。他能够根据小杨飞的声音判断他是否饿了、渴了，还是需要换尿布。因为杨飞的存在，他拒绝了所有的女孩，终身未娶。当杨飞要与亲生父母相见时，他将自己所有的积蓄都拿出来为杨飞置办行装。为了杨飞能够有更好的工作机会，他毫不犹豫地支持杨飞到北方城市工作；当他得知自己得了不治之症时，为了不连累杨飞又离家出走。

我觉得这部小说的神来之笔就是塑造了杨金彪的形象，他一生善良勤劳，为曾经“遗弃”杨飞二十四小时而内疚一生，死于异乡后，为了能够与杨飞见一面，他自愿在殡仪馆工作，兢兢业业，一丝不苟，维护着公平正义。

余华第七天经典段落篇五

《上下五千年》中有《越王勾践卧薪尝胆》的故事：越王勾践，为了报当年被吴王羞耻之仇，宁可每天睡柴草，每日尝苦胆。总扪心自责：“你忘了会稽大败之辱吗？”就这样勾践跟同甘共苦共同命运，经过十年发展生产，积聚力量，又经过十年练兵，终于在公元前473年打败夫差，灭掉了吴国。从中，我们可以体会到：越王给吴王当了三年奴仆，受尽了屈辱，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他始终没有放弃心中的信念——重振越国，找回失去的尊严。他在麻痹了吴王被放回越国后，安抚百姓，操练军队，吃饭前品尝苦胆，晚上就睡在柴草上，时刻提醒自己不要忘记曾经的屈辱和复兴越国的雄心。他身为一个高高在上的君王，能够这样做，真是难能可贵。经过

自己的顽强毅力，勾践终于打败吴国。

作为新世纪的我们，决不辜负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望。要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广阔舞台上，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业绩。

这就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读了《卧薪尝胆》，我们对自己肩负的责任，有了更深刻的体验。